

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绵社联函〔2018〕7号



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绵阳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 成果评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在绵大中院校（党校）科技（研）处，市级各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绵府发〔2001〕71号）等文件精神，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今年将开展绵阳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本次评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参评成果的范围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作者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完成的下列各类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1. 公开出版或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个人论文集或多人论文集集中的单篇署名论文；2. 公开发行的报刊或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市级以上内部报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对策研究；3. 未曾公开发表但被市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推广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成果（须出具证明）；4. 已结项的国家、省、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等。出版或发表的参评成果，以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

（二）申报参评的研究成果，一般应当在规定的年限之内出版或发表。若在规定年限之前1—2届未曾获奖又确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或理论创新价值，也可申报参评，但须出具市、厅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证明，并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鉴定确认其资格。

（三）与市外人员合作的成果，必须是我市作者任主编、副主编，并由我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的研究成果，征得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材料可以参评。市外作者以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内容，并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可以申报参评。

（四）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可参评。多卷本的研究成果，须是各卷出齐后参评。资料汇编或课题汇编，只能以单篇文章申报参评。系列丛书以单本独立申报参评。列为国家、部委和省、市哲学社会科

学研究规划的项目，其阶段性成果不参评，须以最终成果参评。

(五)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成果，不属申报参评范围：教材；文学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总结；辑集的人物传略；一般的大事记、回忆录及单纯剪辑的资料书；已申报国家、省部、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的研究成果；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已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的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或“五个一工程”研究成果。

二、申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相关要求

(一) 广泛宣传动员。成果申报工作是整个评奖活动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以召开会议、印发文件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要以对社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大宣传的广度和力度，使全市广大的社科工作者知晓本次评奖活动，清楚参评成果的范围、申报的程序和需要报送的材料。尽量使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不漏报、不迟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不盲目申报。

(二) 申报按条块进行。1. 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的社科研究成果，向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市级部门（单位）的社科研究成果，向所在部门、单位申报。2. 在绵大中院校（党校）的社科研究成果，向本校的社科联或科技（研）处申报。3. 各县市区的社科研究成果，向所在县市区社科联申报。申报参评的社科研究成果，不得多渠道同时申报。市评奖委员会

办公室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 集体成果可以以单位名义申报,也可以明确主研人员(限5人以内)申报。多人合作成果申报时,填写主研人员不得超过5人。集体或多人合作成果的主研人员,应以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集体协商后申报,若不经集体协商,不得以个人或其中部分人名义单方面申报。

(四) 申报参评成果的作者,需填写并向接受申报的单位报送《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含电子文档)、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均为一式6份。所报送的评奖材料原则上不再退还。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至少有1份原件,其余可复印;若报送的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全为复印件,须在报送时携带原件,以便审查核对。复印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时,要同时复印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成果正文。《申报评审表》、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要分开装订,不得装订在一起。《申报评审表》中填写的成果作者(限5人以内)和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中显示的成果作者要一致,不得随意添加。《申报评审表》中的编号不用填写,类别必须填写清楚(哲社与政法类、经济类、文史类、教育与管理类)。

(五) 申报工作从申报通知下发之日开始,到2018年4月20日截止。

(六) 申报工作结束后,各接受申报单位要将申报的成果进行汇总,并在4月30日前将《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

奖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含电子文档)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电子文档可发送至邮箱: sklmylt@126.com。

三、有关注意事项

《绵阳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实施细则》已于近期印发并发布在政务网“绵阳社科在线”网站(<http://skl.my.gov.cn/>)。本《通知》中的有关报表,可在该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有不明确的事项,请与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 0816-2777159, 0816-2224621(传真); 邮箱: sklmylt@126.com; 通讯地址: 绵阳市警钟街87号房管大厦7楼。邮政编码: 621000。

绵阳市社科联
绵阳市社科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